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3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少萍、楊瓊瓔、吳育仁、林正二、蔡錦隆等 22 人，鑒於我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實施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」迄今已超過十年，國人皆已習慣週休二日之生活模式，惟勞動基準法中仍規定「雙週工時 84 小時」，顯示法規並無與時俱進。為落實勞工全面實施週休二日，讓廣大勞工皆得以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，特修訂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將現行雙週工時 84 小時降低為雙週工時 80 小時。是否允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公布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後，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後，其公務人員皆已實施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」，迄今已超過十年，大部分國人皆適應週休二日之生活模式。
- 二、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，但勞動環境卻未能與時俱進，目前公務人員與勞工全年假期相差五天，應設法拉平，以免肇生本國勞工之相對剝奪感。
- 三、探究各國勞動環境，如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三五年就提出勞工週休二日之概念，且日、韓、中等鄰國也皆早已實施，顯見本國勞工權益有待加強，在目前我國經濟、就業環境許可下，本國勞工應獲得更佳的就業環境，得以空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或培養勞工之休閒娛樂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促進廣大勞工之權益，爰修訂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」修正草案，將現行雙週工時 84 小時降低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。

提案人：徐少萍	楊瓊瓔	吳育仁	林正二	蔡錦隆
連署人：盧嘉辰	張嘉郡	簡東明	林鴻池	楊玉欣
詹凱臣	江惠貞	陳碧涵	鄭天財	陳學聖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楊應雄 孔文吉 盧秀燕 翁重鈞 林德福
林明濠 呂玉玲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<u>四十八</u>小時。</p> <p>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</p> <p>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</p>	<p>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</p> <p>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</p>	<p>一、我國在民國八十九年公布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後，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後，其公務人員皆已實施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」，迄今已超過十年，大部分國人皆適應週休二日之生活模式。</p> <p>二、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，但勞動環境卻未能與時俱進，目前公務人員與勞工全年假期相差五天，應設法拉平，以免肇生本國勞工之相對剝奪感。</p> <p>三、探究各國勞動環境，如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三五年就提出勞工週休二日之概念，且日、韓、中等鄰國也皆早已實施，在目前我國經濟、就業環境許可下，本國勞工應獲得更佳的就業環境，得以空出更多時間來，陪伴家人或培養自己的休閒娛樂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促進廣大勞工之權益，爰修訂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」修正草案，將現行雙週工時 84 小時降低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。</p>

0004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